

江苏理工学院文件

苏理工科〔2013〕114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江苏理工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理工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



附件

江苏理工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，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发展，扶持青年科技创新力量，培育重大项目、重大奖项、高水平人才和具有较强实力的科技创新团队（以下简称“团队”），学校决定设立“江苏理工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资助项目”。

第二条 团队的主要任务是培育和产生标志性科研成果，培养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及科技创新人才，为申报高层次科技创新项目奠定基础。

第三条 根据学校团队建设的实际情况，坚持“分层建设、分类资助”的原则，重点支持有省级重点学科和省级科研平台支撑的团队。团队分为两种类型：一类为优秀团队，分为示范团队和重点团队两个层次；一类为青年团队，分为示范团队和重点团队两个层次。

第四条 团队建设采用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方式。由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意见，组织有关专家组负责立项论证、检查评估以及验收中的评审工作，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团队建设过程中的管理、协调工作。

第五条 团队负责人负责团队项目计划的实施、管理和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，报告建设项目年度完成情况和年度经费预决算，接受学校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、评估和验收等。团队负责人在建设期内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团队依托单位应提交更换团队负责人的书面报告，报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。对工作不称职的团队负责人，校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将重新聘任其他人选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团队一般应以省重点培育（建设）学科、校重点及重点建设学科为依托，有一定的研究基础。团队负责人近三年承担过或正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第七条 团队应有明确的、瞄准学术前沿的研究方向，且与学校相关学科发展方向基本吻合。学校鼓励跨学科组建团队，支持交叉性、创新性研究。

第八条 团队成员人数 5-8 名，鼓励吸收校外人员参加团队合作，成员研究领域和兴趣、发展方向应有较好的相关性和相融性，能够围绕某一学科前沿方向进行实质性合作；成员之间形成知识互补型的结构。

第九条 每个团队设负责人 1 名。优秀团队负责人应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及副高职称；青年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
优秀团队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；青年团队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（年龄计算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）。

第十条 凡学校上一轮科技创新团队验收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可优先申报；凡考核为不合格、基本合格的暂缓申报。

第三章 团队评定

第十一条 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团队，填写《江苏理工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申报书》。

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受理团队申报事项，组织专家组评审。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，确定团队建设层次及资助方案后报学校审批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对确定的资助团队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学校与团队签订《江苏理工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》。

第四章 资助经费

第十四条 团队建设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专项资金，对团队滚动支持 3 年。每年资助金额示范团队 10 万元、重点团队 6 万元。团队建设经费严格按《江苏理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规定支出范围、比例使用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提供 300 万元经费用于学科科研设备、图书资料购置（需分别入学校设备固定资产和图书馆），由团队提出学科科研设备购置申请，校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

相关专家审核，校资产管理处按有关规定组织计划论证和设备采购等工作。

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

第十六条 在团队3年建设期内，学校可根据考核情况对团队层次作适当调整。

第十七条 学校新引进的团队按本办法进行管理，主要根据该团队与学校签订协议中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。

第十八条 团队资助建设期为3年。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建设数据汇总，期中进行一次中期检查，3年后进行验收考核。

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团队验收要求如下：

团队类型		科研项目		科研获奖		专利	高水平论文	
		国家级	省部级	省部级二等奖 (或行业协会一等奖)	省部级三等奖 (或行业协会二等奖)	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(工科)	校定权威期刊	SCI、EI、SSCI、CSSCI源刊收录等
优秀团队	示范团队	1	2	1	2	10	6	10
	重点团队		1		1	6	4	6
青年团队	示范团队	1	2	1	2	10	6	8
	重点团队		1		1	6	3	5

说明：1. 科研项目中，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可 2 选 1。

2. 科研获奖中，省部级二等奖与省部级三等奖可 2 选 1；行业协会指获得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，具有推荐申报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的联合会、行业协会。

3. 高水平论文中，新华文摘转载相当于 2 篇权威期刊；新华文摘转摘、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相当于源刊收录。

第二十条 团队在建设期内完成第十九条考核要求的基础上，取得了经专家组集体评定认可的标志性科研成果，或成功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团队，可视为考核优秀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科研项目、论文等均指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、第一署名人为团队成员，且与团队研究方向相一致的内容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